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10號

原告 潘奕承

法定代理人 潘秀媛即潘奕承之繼承人

呂邦弘即潘奕承之繼承人

被告 侯忠憲

王峻冠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宜巧韻

王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潘秀媛、呂邦弘承受潘奕承之本件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為法院、原告與被告間成立之三面關係，苟缺其一，訴訟關係即無由成立；於訴訟進行中，當事人之一造死亡，在其法定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以前，並無受裁判之對象，故法院不得逕行裁判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潘奕承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父母潘秀媛、呂邦弘，且均未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有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按。又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

01 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潘秀媛、呂邦弘承受本件訴訟及續
02 行訴訟。

03 三、又潘秀媛、呂邦弘雖曾具狀表示本件辯論與否對其已無意義
04 等語，但本件既經起訴，仍需先由其等承受訴訟取得原告地
05 位，才能依其等意願進行後續程序。若潘秀媛、呂邦弘已無
06 意繼續進行本件訴訟，得於收受本件裁定後具狀表明撤回起
07 訴之意（應有二人之簽名或蓋章）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